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加拿大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决定措施的报告

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给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并继安全理事会第 1891 (2009)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后,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请加拿大提供执行第 1591 (2005) 号决议分别关于旅行禁令、冻结资产和军火禁运的第 3 段(d)和(e)分段和第 7 段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加拿大高兴地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供各国执行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军火禁运(第 7 段): 在加拿大总督颁布的《联合国苏丹条例》(条例) (SOR/2004-197) (<http://gazette.gc.ca/archives/p2/2004/2004-10-06/html/index-eng.html>) 生效后, 2004 年 9 月 23 日加拿大采取了第一项执行措施, 对在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活动的非政府实体, 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该《条例》禁止加拿大境内任何人或加拿大境外任何加拿大人向苏丹任何人出口或提供武器和有关技术援助。该《条例》还禁止在加拿大注册的船舶或飞机用于同样的目的。任何违反这些禁令的人都将处以不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或 10 万加元的罚款。该《条例》规定了核查、监察或和平支助特派团的例外情况, 包括区域国际组织领导的经联合国授权或得到有关方面同意后运作的这类行动。

《进出口许可证法》也协助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贸易制裁。《出口管制清单》是加拿大总督认为出于所列举目的需要管制的货物名单。《出口管制清单》上的货物出口必须获得许可证。根据目前的出口管制政策准则, 加拿大严密控制军事物品和军用技术对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的出口。几年来从未发放向苏丹出口任何军事物品和军用技术的许可证, 但是应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要求,



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前身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非苏丹特派团)提供军事用品的情况除外。

旅行禁令(第 3 段(d)分段):《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使加拿大能够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c)分段防止委员会点名的所有人员在加拿大入境或过境。

冻结资产(第 3 段(e)分段):2005 年 5 月 2 日加拿大总督颁布了《修改联合国苏丹条例的条例》(SOR/2005-122),在加拿大冻结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c)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在第 1591(2005)号决议通过后,这些条例更新了原有的《联合国苏丹条例》,其中禁止属于这些人员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交易和向他们提供任何财产,否则将因军火禁运受到上述同样的惩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的决定,新《条例》还提出军火禁运的新例外情况。
